

□請轉知承攬商查照

敬啟者您好：

- 一、法有規範，凡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2. 其他依建築物用途、構造，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應依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於開工前三天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二、基上，為確保本民生校區校園財產及師生安全，敬請承攬工項或作業屬性涉及上開要件之承攬商，於施工前15天（不含假日）主動提交本校「承攬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切結表」，送交本校民生校區防火管理人審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防火管理人敬啟 112/04/20

依據：

*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劃指導須知及範例

（內政部消防署90年2月12日90消署預字第90E0103號函訂定發布）

壹、目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為確保施工安全，防止施工中發生火災，特訂定本須知。

貳、實施對象：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權人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

二、其他依建築物用途、構造，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

參、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開工前3天依附表1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須依附表2填寫查核表，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13條防火管理規定予以查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
承攬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切結表

承攬工項或作業名稱：【 _____ 】

施工日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施工地點： _____ (樓館/樓層/室/空間名稱/編號)

主辦(承辦)單位： _____ (院系中心處室館組)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切結項目：

項 目	自行檢查	備考
<p>一、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指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二、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指防火設備、防火區劃、防火隔間、出入口、走廊、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緊急升降機、緊急進口、其他(如室內裝修)。</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三、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指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及使用有可能發生火災之虞的機械器具(含電池充電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四、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指甲苯、樹脂塗料、乙醛、瓦斯、有毒氣體及使用有可能發生火災之虞的材料(含地毯、布條、帆布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五、 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 *指本工項或作業屬性可能致生人命安全或致生火災之虞。</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項目均經本公司覈實檢查，如有虛假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承攬商名稱(全銜)：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生校區防火管理人審核結果：

- 以上切結資料同意備查，請洽主辦(承辦)單位約定施工日期。
- 以上切結資料與實際履約內容(承攬工項及作業屬性)尚有疑義，請承攬商到校說明或補正切結資料。
- 暫不同意施工。
 1. 本案應提報消防機關核備(指實際開工日期3天前)，始得開工。
 2. 請備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草案及相關資料(含附件、附表、附圖)，俾供協助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送管理權人(校長)核准後，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防火管理人敬啟

聯絡電話：04-22195493謝組長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劃指導須知及範例

內政部消防署90年2月12日90消署預字第90E0103號

- 壹、目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為確保施工安全，防止施工中發生火災，特訂定本須知。
- 貳、實施對象：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權人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參、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開工前3天依附表1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須依附表2填寫查核表，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13條防火管理規定予以查處。
- 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重點如下：

一、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機能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及停止部分，應在最小必要限度。
-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或標示設備停止使用時，應視工程狀況，採臨時裝設方式，使其發揮作用。
- (三)、滅火器、避難器具、標示設備等有使用障礙時，應移設至能確保使用機能之場所。
- (四)、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之機能停止時，應增設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等。
- (五)、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六)、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應儘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但飯店、旅館及醫院等全天營業之場所，應在日間進行。

二、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一)、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 (二)、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三)、施工單位在實施溶接、溶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應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 (四)、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 (五)、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六)、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 (七)、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三、施工期間對施工人員的訓練、教育及公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防災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二)、實施之教育內容為施工中防護計畫之介紹、貫徹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要領。
- (三)、有雇用外勞時，應實施個別教育。
- (四)、訓練種類包括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 (五)、施工計畫之教育訓練必須於開工前為之。

附表1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作申報表

附表2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查核表

▶ [下載附件圖表](#)